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宣菱
電話：03-8462860#305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7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70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參考範本（建議增列條款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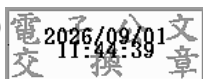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交通車管理及契約規範，國教署已納入106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8112號函（諒達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租賃學生交通車契約書範本補充說明」意旨，另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等相關法規，研擬旨揭租賃契約參考範本（建議增列條款）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學生交通車業務時，應檢視租賃契約所訂條款，並參酌旨揭租賃契約參考範本（建議增列條款）適時修正，以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及完善契約規範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115/09/0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



裝

訂

線

